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撤緩字第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元大

上列受刑人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08年度執聲字第15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審易字第一六〇二號確定判決關於簡元大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元大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5年8月30日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60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依該判決附件所示本院105年8月15日所成立105年度中司調字第3442號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山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葉公司）支付損害賠償共123萬101元，於105年10月3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僅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20萬元，其後只有剛開始幾期有按月給付2萬元，之後都只有支付1萬元，但自107年4月19日之後未再給付，合計給付395,000元，嗣即無法聯繫；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知受刑人到場陳述，受刑人亦表示現無工作、經濟困難且居無定所等語明確，是受刑人未依判決履行義務，顯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形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

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及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於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刑法第75條之1係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故法院於審酌「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判決人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是法院如認受刑人有未履行緩刑條件，應否為撤銷緩刑宣告者，當必詳為說明受刑人違反負擔情節是否重大情形，且原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效果，方為適法。

三、經查：

- (一)、受刑人簡元大前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於105年8月30日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60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依該判決附件所示本院105年8月15日所成立105年度中司調字第3442號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山葉公司支付損害賠償共123萬101元，於105年10月3日確定在案一節，此有本院105年度審易字第160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二)、依本院105年度中司調字第3442號調解程序筆錄內容所載，受刑人與被害人山葉公司於105年8月15日成立之調解內容

為：受刑人願給付被害人山葉公司123萬101元，受刑人當場交付20萬元予被害人代理人，餘款103萬101元，自106年2月10日起，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萬元，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惟受刑人除於105年8月15日和解時當場給付20萬元，及於106年2月17日起至107年4月19日止之期間內，共支付195,000元予被害人後，即未再支付賠償款項等情，經被害人代理人王朝平於本院訊問程序中陳述明確，且有被害人提出之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款存入傳票影本15紙在卷可參。又受刑人於108年5月14日接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時，亦自承現無工作、經濟困難等情；嗣經本院傳喚到庭後並未到庭，然於本院書記官以電話聯絡時自承：「我目前做粗工，居無定所，現在沒有能力清償了」等語明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0頁），顯見受刑人確已無依照緩刑所附條件履行賠償被害人之意願。另經本院調取被告之105年度至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資料顯示，受刑人自105年起至107年間止，確均無固定收入，亦無相當資產可供償還被害人，此有受刑人之105年度至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3紙（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在卷可參。

(二)、綜上所述，受刑人於受有本件緩刑宣告之利益後，本應履行宣告緩刑所附加之條件，惟違反對被害人之承諾，自107年4月起即未償還任何款項，迄今僅還款395,000元，尚餘835,101元未償還，且就其餘應賠償之款項無還款意願，影響被害人權益甚鉅，其違犯之情節自屬重大。足認受刑人於受緩刑之宣告後，並未履行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負擔，且依其情節已甚重大，自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04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陳 翌 欣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 記 官 陳 麗 靜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